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7)良字第 435 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案補助經費已達上限,停止受理申請,敬請查照。

說明: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7 年 11 月 8 日觀澎企字第 1070100350 號函辦理。
- 2. 為提振澎湖縣觀光產業,交通部觀光局於107年5月21日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旅行業推廣澎湖縣旅遊實施要點」,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國人國內旅遊赴澎湖本島及其離島套裝行程, 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 3. 另旨述補助經費依實施要點規定以掛號日期為審查順序,補助至新臺幣800萬元經費用罄為止,截自107年10月30日止,業有旅行業共208團遞件申請,申請經費業已達800萬元上限。至已完成收件者,該處將依掛號日期依序審核。

